土地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等　人所有本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，今因辦理合併，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　88　條　規定，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價值（面積）作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，並按下表辦理登載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合併前（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）							
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價值（元）	總價（元）

合併後（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）								
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平均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價值（元）	差額（元）	總價（元）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簽章
（統一編號）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